

教育名詞

偏鄉教育

吳清山* 林天祐**

偏鄉教育（rural education）係指偏遠地區的教育，包括學校教育與非學校教育現況，但一般以義務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現況為主要範圍。

偏遠地區的定義因內政、研考、教育單位之不同考量而有差異，但大致以地理位置作為劃分依據，並以交通、人口、經濟條件作為劃分參考；地理位置距離都會地區遠，且伴隨交通不便、人口稀少、經濟條件不良等因素的地區，都可以視為偏遠地區。部分山區、離島遠離都會地區，其交通極度不便、人口極為稀少且生活條件惡劣，故稱為特殊偏遠地區。

由於受到地理因素的影響，偏遠地區的居民有學習動機相對較弱、人口結構相對老化、文化刺激相對不足、社會風氣較為封閉、日常生活比較貧困等不利教育推動之狀況；然而居民樸實的心靈以及充沛的自然資源，卻是有利教育發展的條件。

受到自然、文化、經濟條件之限制，偏遠地區教育有學校規模小、校長及教師流動性高、代課教師比例高、學生通學不便、學生學習意願低、學生基本能力不足等現象，直接影響學生的升學意願與機會，進而影響其生涯發展，政府必須加以正視並採取有效措施。

因此，政府針對偏遠地區相繼提出教育優先區、攜手計畫——課後扶助、離島地區計畫、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等，對於偏遠地區投入龐大的資源，其效果相當有限，英語雙峰現象之教育落差仍然未見顯著改善，可能未能掌握偏遠地區的優劣條件，歲未能發展出有效提升英語能力的策略。

校長、教師以及家長是影響教育成效的關鍵，但偏遠地區校長大都是初任校長且異動快，缺乏延續性的校務發展計畫；地方政府因應少子化採取管控正式教師員額，導致偏遠地區代課教師比例過高，加上當地生活條件欠佳，教師流動率增高，故缺乏穩定的教學品質；復以家長忙於生計，無暇且無能力參與

*吳清山，台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

**林天祐，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

子女教育學習，進而造成學童學習意願與能力之降低。

質言之，根本解決之道應由政府以法律保障偏遠地區校長、教師的素質及學校存在的價值，應立法規定由中央專案公費培養認同偏鄉且優質的校長、教師、指定師資培育機構前往偏鄉設置在職進修駐點、要求校長及教師在原校服務 6 年以上，並由中央給予優厚的待遇、不主動整併、不廢除偏鄉學校，以有系統提升偏鄉學童的學習意願與能力。此外，校長與教師如能掌握豐富的天然資源以及偏鄉學童的純樸本性，相信一定能造就出比都會地區更優異的社會人才。